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689號

原　　告　旺耕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香
訴訟代理人　陳屏財
被　　告　黃宏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07 年度易字第13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美香
法　官　馮昌偉
法　官　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小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